檔案申請應用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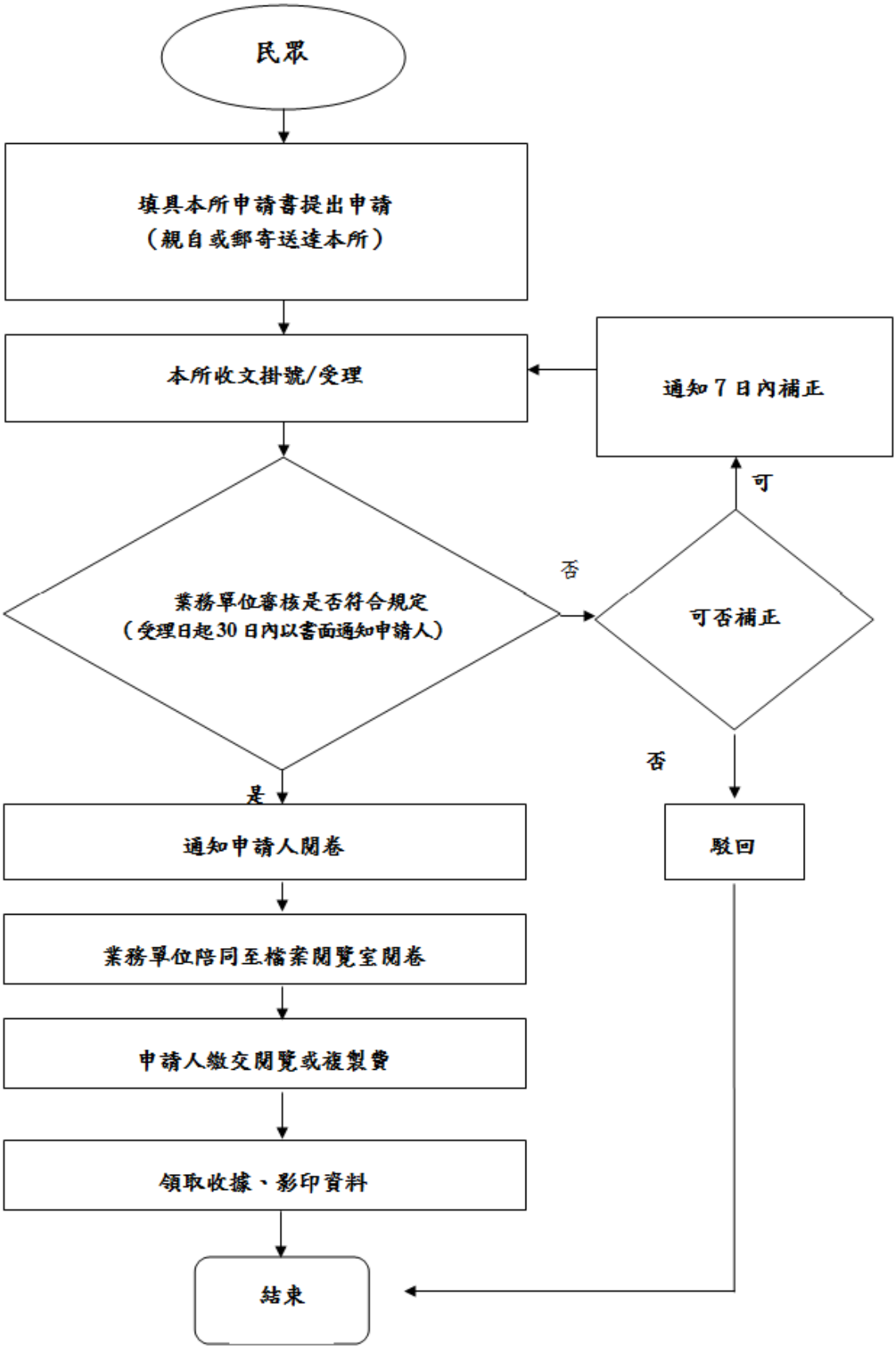
民眾
填具本所申請書提出申請
（親自或郵寄送達本所）
本所收文掛號/受理
通知7日內補正
業務單位審核是否符合規定
（受理日起3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）
否
可否補正
可
否
是
通知申請人閱卷
駁回
業務單位陪同至檔案閱覽室閱卷
申請人繳交閱覽或複製費
領取收據、影印資料
結束